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售股章程第189頁「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出現排印錯誤，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應為13,000,000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聯交所已表明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應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售股章程第189頁「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直至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謹此宣佈，上述聲明出現排印錯誤，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正確數目應為13,000,000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董事認為上述排印錯誤對售股章程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待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同意後，本公佈之副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聯交所已表明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